

同一案件之一部上訴與 有關係部分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
刑事裁定



林鈺雄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摘要

本件大法庭裁定涉及兩大問題：第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的結構，第1、3項，皆是規定容許一部上訴之原則，第3項是第1項的例示規定而已；第2項則是一部上訴之例外，一體適用於第1、3項。據此，科刑一部上訴之有關係部分，視為亦已上訴。第二、一部上訴限定移審及審判範圍，以科刑一部上訴為例，若上訴審發現未聲明上訴之論罪部分有明顯錯誤或不當者，應如何處理？關此，筆者提出三種學理觀點：非常救濟說、量刑調節說、例外破除部分既判力說。大法庭裁定採第三說，認為屬第2項所稱有關係之部分，於此範圍內，論據雖有所本；但其裁判理由舉例，顯然過度擴張例外事由，值得商榷。

目次

- 壹、事實摘要
- 貳、爭點
- 參、裁判要旨
- 肆、解析
- 伍、結論

壹、事實摘要

一、本案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甲基於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不詳之人乙使用，嗣乙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於8位被害人施行詐術，致該8位被害人均受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上述金融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而論被告甲以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嗣檢察官認為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而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被告未上訴）。原審依檢察官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調查審理後辯論終結，並定期於2022年11月15日宣判。惟檢察官於同年月7日，向原審法院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因被告甲本件犯罪而被害者，除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8位被害人外，尚有其他12位被害人受騙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並被提領一空。而被告所涉上開部分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請求原審法院一併加以審理。原審法院以本件檢察官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則其僅須就該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而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因而予以維持，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並於宣示判決後，以前述理由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相關卷宗退回檢察官。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其前揭請求原審法院併案審理之相同理由，指摘原審法院未將上開請求併辦部分事實一併加以審究，有刑訴法第379條第12款所規定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

貳、爭點

本案大法庭提案法律問題為：「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上開問題涉及新修正刑訴法第348條第1至3項的關係，以及一部上訴

制度之例外類型。具體而言，可歸納為兩個先決問題：

Q1、刑訴法第348條第1項與第3項之關係為何？同條第2項所稱「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其與同條第1、3項的關係又為何？例如，同條第3項有無第2項之適用？

Q2、一部上訴限定移審及審判範圍，若上訴審發現未聲明上訴部分有明顯錯誤或不當者，應如何處置？能否例外擴張其審理範圍至未聲明不服部分？理由、依據及範圍何在？

參、裁判要旨

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下同）裁定主文表示：「……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

大法庭裁定主要理由如下：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暨檢察官請求法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

除以上主要理由外，本裁定另有篇幅頗長的補充說明理由。

肆、解 析

一、刑訴法第348條之結構分析（Q1）

（一）概述：一部上訴規定與可分性準則

我國舊刑訴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由此可知，我國自舊法時期開始，即以容許一部上訴為原則，僅設「有關係之部分」的例外。但是，尤其在同一案件情形，上開一部上訴制度可謂名存實亡，因為舊法時期的我國傳統實務見解，本於「實體法上為一罪，訴訟法上為一個訴訟客體，審判上必無從分割」的

定律，認為上訴人僅聲明就實質上、裁判上一罪之一部提起上訴者，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甚且，更進一步以為「論罪科刑必不可分」，一概否定僅就原判決之法律效果（如科刑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之合法性；單獨聲明對科刑不服者，論罪部分率皆被認為屬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¹。

我國學說強烈批評以上實務舊例，並提出可分性準則，作為判斷一部上訴之原則與例外的基準；可分性準則包含正、反檢驗，正面檢驗聲明不服部分與未聲明不服部分，可否分離審判，反面檢驗其若分離審判，是否會造成裁判矛盾。據此，論罪固然不得一部上訴，但法律效果（如科刑）則可一部上訴；此外，同一案件視情形也可能僅就一部犯罪事實聲明不服²。

2021年6月修正公布的現行刑訴法第348條，全面轉向學說上開見解，除保留第1項前半段（「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³）外，並增修第3項明文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自此之後，對於法律效果亦得合法提起一部上訴，已從學說主張變成我國法之定論，而最高法院後續實務，也再三援引學說提出的可分性準則及其正、反檢驗基準，作為判斷各種一部上訴合法性之依據⁴。

至於一部上訴之例外，即第2項的「有關係之部分」，修法仍予維持，惟增修如下但書：「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所稱不在此限，即同條項前段之除外；此但書非原先學說主張，與本案無關，其適用問題，暫且不表。

（二）一部上訴之原則：同條第1項與第3項之關係

刑訴法第348條修正後，實務曾困惑以下（筆者認為本來不是問題的）問題：本條第1項與第3項的關係為何？簡言之，第3項是第1項的例示規定而已；縱使無此項明文規定，適用結論亦同。用另一段文字來說明，這兩項規定可以總結為：「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包含，但不限於僅就

¹ 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六版，2023年，379-398頁。

² 參林鈺雄，論罪科刑之一部上訴，收錄於：刑事法理論與實踐，2001年，109-134頁。關此，德國法規結構與我國舊法雷同，其通說與實務見解皆同本文，僅參BGHSt 10, 100, 101; 19, 46, 48; Beulke/Swoboda, Strafprozessrecht, 16. Aufl., 2022, Rn. 826 f.; Schmitt, in: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5. Aufl., 2022, § 318 Rn. 1 ff.; 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30. Aufl., 2022, 53/15 ff.

³ 參修法理由。原第1項後段刪除，因與本案例無關，在此不贅。

⁴ 不勝枚舉。僅例示111年度台上字第457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

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爲之。」這兩項都是揭示立法容許一部上訴之原則。

依照上開規定並符合可分性準則者，皆爲合法之一部上訴。例示如下⁵：

A、數案件（數被告或數犯罪事實）僅一部上訴；例如原審判決被告分別犯竊盜罪及詐欺罪，數罪併罰，僅被告上訴且被告聲明僅對竊盜罪部分不服。

B、同一案件如想像競合犯，僅就其中部分犯罪事實提起一部上訴；例如原審判決被告以一行爲觸犯傷害罪及加重強盜罪，從一重處斷後者，僅被告上訴且被告聲明僅對傷害罪部分不服。

C、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按：保安處分、沒收，亦同）提起一部上訴。

D、僅就原審判決科刑之特定部分（例如，緩刑或易刑處分）提起一部上訴。

E、數罪併罰案件，僅就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亦同；例如上述A所示被告犯竊盜罪及詐欺罪，僅被告上訴，被告對論罪及各罪宣告刑皆無不服，僅對定應執行刑部分不服。

（三）一部上訴之例外：同條第2項前段與第1、3項之關係

刑訴法第348條第1、3項，皆是規定容許一部上訴之原則，第2項則是一部上訴之排除例外，一體適用於第1、3項。換言之，不問何種一部上訴或如何聲明不服範圍，也無論是同一案件或數個案件，只要未聲明不服部分是已聲明不服的「有關係之部分」，皆應適用第2項規定而視爲亦已上訴。「有關係之部分」的立法用語，就是指不符合可分性準則而上訴不可分情形，在此範圍內，自不得一部上訴。

一部上訴之例外情形，例如同一案件僅就論罪部分（宣告罪責問題）聲明不服，科刑部分依可分性準則判斷結果爲不可分，屬同條第2項前段所稱的有關係部分，視爲亦已上訴；否則，若論罪部分被撤銷，科刑部分無所附麗，將會產生「無罪卻有刑」的矛盾情形，違反可分性準則。再如，前述被告分別犯竊盜罪及詐欺罪，經判處數罪併罰之事例，不論僅就竊盜部分上訴、僅就詐欺部分上訴或兩罪皆上訴，「定應執行刑」部分皆

⁵ 參王士帆，收錄於：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合著，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2023年，719-720頁。
Vgl. auch Paul, in: KK-StPO, 9. Aufl., 2023, § 318 Rn. 4 ff.

有不可分之連動關係，應依第2項規定而視為亦已上訴。

上述刑訴法第348條之法條結構，第1項揭示容許一部上訴之原則，第3項僅是第1項之例示，第2項乃第1、3項共同適用之例外，理論上本無疑義。既然如此，同條第3項之一部上訴情形，亦適用第2項並受其拘束，應是定論。換言之，上訴（雖）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但其有關係之部分，仍視為亦已上訴。

同條第3項有無第2項之適用，乃新法施行後，困惑實務的問題；筆者亦曾在最高法院舉辦的相關研討會⁶，一再強調以上體系關係。瞭解這個實務背景，才能夠理解，為何最高法院在此次大法庭裁定過程及理由中，不厭其煩、反覆指出「第3項有第2項之適用」⁷。至於為何會產生這個庸人自擾、根本不是問題的問題？答案恐怕讓人跌破眼鏡——這是來自於增訂第3項時，原始立法理由中畫蛇添足的一句話：「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刑訴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提出草案時，恐怕把最基本的原則、例外關係搞反了，造成實務困惑。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說了一大堆本來不用說的簡單道理，但總算撥亂反正，擺脫立法理由的誤導。同樣是畫蛇添足，但影響更大的，是增修同條第2項但書的兄弟個人獨獲創見，但這無關係爭本案，以下不予贅述。

二、未聲明不服部分明顯錯誤之例外（Q2）

（一）問題所在

以上所示一部上訴之原則與例外，乃一般通則。若未聲明不服部分有明顯錯誤或不當之特殊情形，應如何處理⁸？

關此，首應區別數個案件或同一案件，前者（如上文一、（二）之A

⁶ 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學術研討會（2023年1月3日），主題：修正刑訴法第348條之適用。本次研討會後，最高法院進而召開112年度第1次庭長、審判長會議（2023年3月28日），並作成會議紀錄。

⁷ 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相關理由摘錄如下：「從法條文義、規範體系及立法目的以觀，不論當事人係依同條第1項，或依第3項之規定行使其一部上訴權，除有同條第2項但書所定之情形以外，解釋上均應受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拘束」；「本條第3項既經增訂公布，……在不違反本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第二審法院仍應允許當事人就科刑一部上訴」；「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按：第3項），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2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

⁸ Vgl. Paul, a.a.O. (Fn. 5), § 318 Rn. 7 ff.; Schmitt, a.a.O. (Fn. 2), § 318 Rn. 16 ff.

情形)因數個案件之間,本來就具可分性(例如被告分別犯竊盜罪及詐欺罪),僅就其中一個案件提起一部上訴者(例如僅被告就竊盜罪提起一部上訴),未上訴(詐欺罪)案件已經全案確定,縱使上訴審從移審卷宗發現未上訴(詐欺罪)案件部分有明顯錯誤,也不能超越審判範圍,否則構成不告而理之違法。但此部分(詐欺罪)案件既因未上訴而確定,且完全分離,自得立即依非常救濟途徑,如事實認定錯誤,應提起再審。

同一案件之一部上訴,就比較複雜。先說相對容易的「雙關事實」,例如第一審判處被告傷害罪刑,被告僅就科刑指摘過重,提起一部上訴(上文一、(二)之C情形);第二審原以第一審論罪(犯罪事實、罪名)為基礎,卻發現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的減輕責任事由——由於此等事由存否,既會影響論罪(犯罪第三階層之有責性)、也會影響科刑輕重(必減輕其刑),因此稱為「論罪與科刑之雙關事實」。既然雙關,就不具可分性,分離審判會造成裁判矛盾(第二審以第一審被告有完全責任能力之論罪為前提,另一方面卻以其限制責任能力為由而減輕其刑,顯然會自相矛盾),故責任能力之雙關事實,屬於第2項所稱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這部分較無疑義。

其餘各種情形,則是爭議所在。例如同樣是同一案件僅被告對犯竊盜罪之科刑,提起一部上訴,但第二審從卷宗發現,第一審論罪部分有明顯錯誤或不當,例如將欠缺不法意圖的使用竊盜事實,論為普通竊盜罪;或發現第一審論以加重竊盜罪的加重要件事實顯然錯誤⁹;或事後發生情事變更,使得第一審原先據以為科(量)刑基礎的事實擴張或減縮,如系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詐欺罪被害人從原審認定的8位,增加成移送併辦的20位,被害金額也往上飆高。此時應如何處理?

(二) 學說觀點

筆者於上開最高法院研討會時,曾提出以下幾種可能的出路:

1. 非常救濟說

第一種觀點認為,合法之科刑一部上訴,移審及第二審審理範圍,皆

⁹ 甲騎未掛牌電動自行車闖紅燈,被警員P攔查,P懷疑該電動自行車有蹊蹺,甲支吾其詞後自承該車係幾年前在X車站順手牽羊而來,失主不知何人。案經偵查、起訴後,第一審法院認甲犯加重竊盜罪,處1年6個月有期徒刑。檢察官未上訴;甲僅對科刑提起一部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時,發現本案失竊地點係在X車站外圍之馬路旁,而非X車站內,第一審認定甲犯加重竊盜罪之論罪事實基礎顯有錯誤。試問第二審之審理範圍?類似案例參林鈺雄,科刑一部上訴與再審管轄法院,月旦法學教室,247期,2023年5月,22-25頁。

僅限於科刑部分；未上訴之論罪部分，產生部分既判力（Teilrechtskraft）¹⁰，自始不在移審範圍，縱使有明顯錯誤或不當，第二審亦不得擴張其審判範圍。此部分事實錯誤縱屬明顯，亦應隨同案件全部確定後（含法律效果），一併提起再審救濟。據此，上開加重竊盜案例，第二審法院審理中雖發現對被告有利之事實而不應論以加重竊盜罪，第二審法院也不能因此推翻第一審判決未經上訴的加重竊盜論罪之認定，此乃承認尊重當事人不服意願、限縮上訴審審判範圍之一部上訴制度，難免產生的附隨結果。換言之，此等一部上訴未上訴部分明顯錯誤的特殊情形，仍非上訴審法院所能越俎代庖予以救濟，犯罪事實認定的明顯錯誤，只能回歸應然的非常救濟途徑，於確定後提起再審救濟。

2. 量刑調節說

非常救濟說雖理論上一以貫之，且移審範圍於提起上訴時即可確定，具法安定性；但缺點是未必符合個案正義，且後續仍應救濟，程序拖延至非常救濟，訴訟不經濟。有鑑於此，第一種見解的修正說主張「量刑調節方案」，亦即，上述案例第二審形式上雖不得變更未經上訴且已產生部分既判力的加重竊盜論罪部分，但就已上訴且在第二審審理範圍的科刑部分，得以量刑來糾正、調節第一審明顯錯誤的部分。白話版，就是第二審改以普通竊盜罪刑度來作為其科刑基礎，據此，第一審的明顯錯誤部分，實質上已經被正確的刑度衡平。

此說亦有不少缺點，除了張冠李戴之外，於由重變輕情形，固然得以降低宣告刑而調節；但在相反情況，犯罪事實明顯為加重罪名，卻被原審錯誤認定為普通罪名時，由於上訴審宣告刑受普通罪名法定刑範圍拘束，未必能夠調節為罪刑相當的刑度。

3. 例外破除部分既判力說

此說從一部上訴規範目的及部分既判力本質出發，認為一部上訴時，上訴審原則上雖受部分既判力之拘束，但猶如發回判決之拘束效力，部分既判力亦僅屬發生於訴訟內部關係之效力，並無對外之訴訟效果¹¹；故若同一案件科刑一部上訴後，始發現犯罪事實明顯錯誤或不當者，則例外破除部分既判力之內部拘束效力，上訴審因此得例外擴張其審理範圍至原本

¹⁰ 概念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十二版，2023年，387-388頁。Vgl. Paul, a.a.O. (Fn. 5), § 318 Rn. 9, § 344 Rn. 14; Schmitt, a.a.O. (Fn. 2), Einl. Rn. 184 ff., § 318 Rn. 31.

¹¹ 林鈺雄，同註9，22-25頁；林鈺雄，同註1，391-392頁。

未聲明的論罪部分。於前述加重竊盜案例，應由第二審逕行審理並改判普通竊盜罪名，據此科刑。

此說合乎一部上訴之規範目的。一部上訴除尊重當事人不服聲明外，亦有訴訟經濟、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既然踐行普通程序時已經發現明顯錯誤，上訴審及時補救比事後非常救濟，更能收訴訟迅速之效。問題是，於法有據嗎？若欲採此說，最可能連結的規定，正是上述的第2項「有關係之部分」，上訴審審理科刑一部上訴，發現同一案件未上訴的論罪部分有明顯錯誤，或因情事變更而明顯不當者，論罪部分例外成爲視為亦已上訴的有關係部分。當然，此說不是萬能，因爲承認這種例外，將使一部上訴的範圍產生浮動。

（三）裁判見解：移送併辦之一部上訴例外

行文至此，千呼萬喚始出來——系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大法庭採納的見解，就是從上開第三說觀點，引伸而來¹²。本案檢察官就科刑提起一部上訴後，因其他檢察官平行偵辦結果，致發現同一案件裁判上一罪的詐欺罪被害人數，從原審認定的8位，增加到20位，被害金額也往上飆高；由於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故不得另行起訴，檢察官遂移送第二審併辦。從第二審事後諸葛的角度來看，第一審原先認定事實基礎，因後來發現的被害人倍增事實而產生變化，很難期待第二審在原先論罪事實基礎上，科以罪刑相當的刑度；大法庭遂認爲此時第二審得以同條第2項的有關係部分爲由，就同一案件之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亦應准予併辦。在此範圍內，其結論同「例外破除部分既判力說」，學理上是從「同一案件未上訴部分之部分既判力，僅具訴訟內部效力」推衍而來，才有例外破除之可能性，其論據有所本。但應注意，因事實明顯錯誤而破除部分既判力，是極其例外情形，應從嚴解釋，不得恣意擴張，否則將會徹底掏空一部上訴之立法意旨。然而，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不只承

¹² 參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如下補充理由：「縱當事人明示僅對於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原則上固於上訴理由提出期間屆滿時發生一部確定力或部分既判力（Teilrechtskräftig），上訴審法院因而受拘束而不得加以審判。然第二審法院如於宣示判決前，發現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罪責事實有因事實誤認或涵攝錯誤致罪責認定錯誤（例如有無犯罪、故意或過失、責任能力、刑罰減輕事由及行為後法律已廢止刑罰等），致影響於科刑與否或輕重之情形時，仍不受第一審判決關於罪責事實認定之拘束，而得重新認定事實（學理上或稱爲一部確定力之解除〈Durchbrechung〉），足可佐證當事人之一部上訴權仍應有其必要之界限，縱使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德國實務，第二審之上訴範圍亦非完全依當事人之意思決定，第二審法院仍有依前述『可分性準則』加以審查而決定是否認可之職權。」

認明顯錯誤之例外，還於補充理由列出一堆其他例外破除事例，琳瑯滿目，恐是太過擴張¹³！

伍、結 論

A1-1、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是第1項的例示規定而已；縱使無此項明文規定，適用結論亦同，亦即「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包含，但不限於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A1-2、同條第1、3項，皆是規定容許一部上訴之原則，第2項則是一部上訴之禁止例外，且一體適用於第1、3項。換言之，不問依照第1或3項何種一部上訴或如何聲明不服範圍，也無論是同一案件或數個案件，只要未聲明不服部分是聲明不服的「有關係之部分」，皆應一體適用第2項規定而視為亦已上訴。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同說，匡正刑訴法第348條立法理由（第3項是第2項的例外）的誤解。

A2、一部上訴限定移審及審判範圍，若上訴審發現未聲明上訴部分有明顯錯誤或不當者，其審判範圍如何，學說不一。以系爭本案僅對第一審科刑提起一部上訴情形為例，有非常救濟說（論罪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僅能於全案確定後提起非常救濟）、量刑調節說（論罪雖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但第二審得於科刑審理範圍內，調節成相當的宣告刑度）、例外破除部分既判力說（論罪雖產生部分既判力，但於明顯錯誤或不當時，例外破除其內部拘束效力，第二審得對罪刑一併審判）。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採第三說，認為屬第2項所稱有關係之部分，於此範圍內，大法庭論據雖有所本；但其裁判補充說明理由有過度擴張例外事由之虞，值得警惕。♣

🌀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¹³ 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如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